

主编 陈永红
张璐

新编国家税收

XIN BIAN GUO JIA SHUI SHOU

2

中国人事出版社

96
F812.42
346
2

新编国家税收

陈永红 张 璐 主编

XPK65/15



3 0106 2159 1

中国人事出版社

C

156357



(京)新登字 09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家税收/陈永红,张璐主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1994

ISBN 7-80076-558-X

I. 新… II. ①陈… ②张… III. 税收收入-经济体制改革-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0968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028 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305 千字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4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80076-558-X/F·048 定价:8.60 元

前 言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1993年下半年,我国对工商税制进行了改革,并于1994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进行全面税制改革,既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深入进行的客观要求,也是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完善的重要举措,它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地发展。

为了宣传新税制,满足广大财税干部和企业财务工作者及广大纳税人学习和了解新税制,解决大中专院校教学、培训教材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新编国家税收》。本书力求全面、系统地介绍我国税收基本理论,税制的发展和改革,新税制下各种税的基本内容,以及新税制下税收管理的内容。

《新编国家税收》由陈永红、张璐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陈永红、张璐、杨东海、郭方虹、黄玉双、许春根。全书由陈永红进行修改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照了大量有关资料并得到了许多同志的热情帮助和关怀,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尚有谬误及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4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性质	(1)
一、税收一般概念	(1)
二、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8)
三、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11)
四、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13)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16)
一、税收的职能	(16)
二、税收的作用	(19)
第三节 我国税收制度	(22)
一、税收制度及税法构成要素	(22)
二、税收分类	(30)
三、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3)
四、我国税收制度改革	(38)
第二章 流转税	(53)
第一节 增值税	(53)
一、增值税的特点和作用	(53)
二、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57)
三、增值税的税率和计税依据	(61)
四、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67)
五、增值税的计算和征收	(68)

第二节 消费税	(73)
一、消费税的特点和作用	(73)
二、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75)
三、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和计税依据	(77)
四、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85)
五、消费税的计算与征收	(86)
第三节 营业税	(91)
一、营业税的特点和作用	(91)
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92)
三、营业税的税目税率和计税依据	(103)
四、营业税的减免税	(107)
五、营业税的计算和征收	(109)
第三章 资源税	(111)
第一节 资源税	(111)
一、资源税的特点和作用	(111)
二、资源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113)
三、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14)
四、资源税的减免税规定	(115)
五、资源税的计算和征收	(115)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	(129)
一、土地使用税的特点和作用	(129)
二、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29)
三、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30)
四、土地使用税的减免	(131)
五、土地使用税的计算和征收	(132)
第四章 所得税	(13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133)
一、企业所得税的特点和作用	(133)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35)
三、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计税依据	(139)
四、企业所得税的减免	(141)
五、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42)
六、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15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56)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和作用	(156)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 税人	(161)
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 税对象	(163)
四、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65)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 收优惠	(167)
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72)
七、预提所得税	(181)
八、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18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187)
一、个人所得税的特点和作用	(187)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89)
三、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计税依据	(193)
四、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199)
五、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201)

第五章 财产行为目的税	(212)
第一节 财产税	(212)
一、车船税	(212)
二、房产税	(215)
三、土地增值税	(217)
第二节 行为目的税	(226)
一、屠宰税	(226)
二、印花税	(228)
三、筵席税	(235)
四、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36)
五、城乡维护建设税	(261)
第六章 其他各税	(266)
第一节 关税	(266)
一、关税的意义	(266)
二、关税种类和有关国际贸易协定及组织	(269)
三、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281)
四、关税税则	(282)
五、关税的定税价格及关税减免	(284)
六、关税的计算与征收	(286)
七、非贸易性进口物品的征税	(288)
八、船舶吨税	(289)
第二节 农业税	(292)
一、农业税的特点和作用	(292)
二、农业税的政策	(296)
三、农业税的税制内容	(299)
四、农业税的计算和征收	(305)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307)
一、农林特产税	(307)
二、耕地占用税	(311)
三、契税	(316)
第七章 税收管理	(319)
第一节 税收管理的内容、原则及征管体制	(319)
一、税收管理的概念	(319)
二、税收管理的基本内容	(320)
三、税收管理的基本原则	(321)
四、税收征管体制	(323)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327)
一、征收管理形式和征收方法	(327)
二、征收管理制度	(332)
三、发票的管理	(347)
四、税务代理	(353)
五、税收行政复议、诉讼	(359)
第三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	(366)
一、税收计划管理	(366)
二、税收会计管理	(368)
三、税收统计管理	(370)
四、税收票证管理	(371)
五、税收经费管理	(37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

第一章 税收概论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性质

一、税收的一般概念

(一) 税收的产生

税收又称赋税、租税、捐税,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是一个历史范畴。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使用非常简陋的生产工具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成果,人们之间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因而没有产生阶级和国家。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剩余产品,社会分工和交换也逐步发展,出现了私有制,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抗的阶级,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护自身的存在和实现对内镇压奴隶反抗、对外进行战争等职能的需要,相应地建立起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建立起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这些机构和人员并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却要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为了满足这种物质需要,奴隶主国家除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直接剥削奴隶收入以外,还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占有自由民的一部分劳动产品,征收赋税。征税的过程,就是强制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为国家分配使用的过程。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

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①由此可见，税收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人类劳动有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形成了对立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才有的。税收的产生是以国家的产生为前提，以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为条件的。

（二）税收的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历了错综复杂的发展演变过程。

1. 奴隶社会的税收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并占有直接生产者——奴隶，奴隶制国家税收是奴隶主阶级及其国家无偿占有奴隶劳动成果以及剥削平民劳动者的一种方式。奴隶社会税收主要有：（1）土贡。土贡是被征服的藩属和分封的诸侯国向王室进贡土特产品、珍宝、财物的一种贡纳，是税收的一种特殊形式。（2）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法。夏贡，是夏朝统治者凭借军事政治权力对其臣属的部落及平民进行的强制课征。在《尚书·禹贡》中有“禹别九洲，随山浚川，任土作贡”的记载。到了商代，实行助法，即所谓“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八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它实际上是一种力役形式的租税。到了周代，实行彻法，所谓“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贡、助、彻都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对农业劳动者劳动的直接剥削，《孟子·滕文公》中虽有“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的记载，这种税法也尚待考证，但至少可以说明，我国古代的奴隶制国家，已经有了按土地课征的租税制度，虽然还很不完善，却可以说它们已是我国税收的雏形。(3)“初税亩”。到了春秋末期，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土地产量提高很快，鲁国为了开辟财政收入途径，在公元前 594 年，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私田一律“履亩而税”，称为“初税亩”。是我国正式农业赋税制度的开始。(4)对商人、手工业者征收的赋税。据《周礼》记述，周代有“九赋”，其中的“关市之赋税”与“山泽之赋”均属对商人、手工业者征收的赋税。由于奴隶社会商品尚不发达，其税收特征体现为：(1)以租为税，租税不分；(2)采取最古老的直接税形式；(3)基本上采取实物课征形式，兼有力役课征形式。

2. 封建社会的税收

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农奴。此外，还存在着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封建社会国家税收是封建国家剥削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主要工具。田赋和人头税是封建社会的主体税收，其中，唐代的“租庸调”和“两税法”、明代的“一条鞭法”、清代的“摊丁入地”等，是对封建赋役制度的几次重大改革。(1)唐代的“租、庸、调”。即“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简称“田有租，户有调，身有庸”。“租”：规定每丁每年纳粟二石，不纳粟的，要纳稻三石；“调”：规定每丁每年纳绢绢丝织品二丈，丝棉二两，在没有种桑养蚕的地区，则纳麻布二丈四、麻三斤；“庸”：规定每丁每年要给官府服役二十日，闰年加二日，不愿服役的交代金，以每日三尺绢为标准。可见，租庸调的课税标准是田、户、身，而其

基础却是丁。唐初实行租庸调,是以均田制为基础的。(2)中唐时期的“两税法”。公元780年,唐德宗建中元年,杨炎为相,确立了“两税法”。其主要内容是:实行“量出为入”的原则,即预计国家财政支出的数额作为应征赋税总额,分配各地向农户征收;不论主户客户,一律按人丁和贫富划分等级缴纳赋税,土地和财产多的多征,土地和财产少的少征,没有固定住处的商人,由所在郡县按其收入征三十分之一的税;纳税期间,分夏、秋两次征收,夏税不超过六月,秋税不超过十一月。(3)明代的“一条鞭法”。公元1581年,宰相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其主要内容是:以州县为单位,把田赋正税、附加摊派、徭役等统统合并起来,编为一条,按照当地的粮额和丁额,平均分派。规定每赋粮一石共征银若干,每丁征银若干。人民除交纳地税和丁税外,不再负担徭役和其他摊派。因为它把各项负担统统编为一条,所以被称为“一条编”,后来又转为“一条鞭”(4)清代的“摊丁入地”。清朝雍正初年,实行“摊丁入地”制度,其主要内容是:把原来按丁征收的银并入地税内征收。这实际上是“一条鞭法”的继续和发展。从上述几次重大赋役制度改革可以看出,封建社会税收的特点主要表现为:(1)在农业经济为主体的封建社会中,一直把田赋作为正税,而把其他税收作为附税或杂税;(2)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商品生产日益增多,商业日渐发展,于是关市之征、布缕之征、盐铁之征、茶酒之征以及对其他商品的征税,均日益增多;(3)封建社会的赋税,仍然以实物交纳为主,只是宋代以后,钱纳逐渐增多,明清时期货币交纳开始占主导地位;(4)封建王朝往往给贵族、官僚、大地主以减税免税特权,使阶级矛盾不断激化。

3. 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

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国家干预经济是资本主义国家的重要特征。其干预经济的手段，主要有：(1)对商品课征间接税，如，消费税、销售税等；(2)对所得额课征税，如，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3)对财产的征税，如，土地税、房屋税等。资本主义税收具有以下特点：(1)以间接税收和直接税收为基础；(2)课征制度越来越复杂；(3)货币税完全代替了实物税；(4)为了缓和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广为利用税收调节经济。

4. 旧中国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税收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税收，按税种分为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属于中央收入的，前期主要有关税、盐税、统税，抗战后主要为关税、盐税、货物税、直接税。属于地方收入的主要是田赋及田赋附加、契税、营业税等。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田赋及田赋附加，一直沿袭清代及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旧制，只是抗日战争开始后，改革了对农业的征收方法，实行田赋征实、粮食征购、粮食征借的所谓国民党政府的“三征”。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工商税收，开始主要依靠关税、统税，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党政府把统税扩大为货物税，同时积极举办直接税，从此，关税、盐税、货物税、直接税成了国民党政府后期的四大税收体系。此外，还有县、区、乡的各种苛税杂税和层层摊派，全国各地巧立名目盘剥人民的苛捐杂税不胜枚举。

5.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了社会的主人。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了国家税收与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的税收，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和内容。社会

主义税收是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同以往阶级社会的税收相比，其根本区别就在于它的基本特点是人民性和生产建设性。

（三）税收的概念

什么是税收？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为了准确把握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1. 税收的产生和存在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产生后，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征收赋税。“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生活的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概念。”^①这一点，我们从前面税收的产生和发展中看得更明确，税收的产生和存在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2. 税收分配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

国家借以取得财政收入的权力不外有两种，一是财产权力，即生产资料所有权，二是政治权力。财产权力的使用是有限的，只有当生产资料所有权属于国家时才适用，而国家政治权力则适用于所有的社会成员。将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这样的征税过程，无疑只能凭借国家政治权力。

3.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它的分配对象是国民收入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从经济性质上看，属于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697页。

配范畴。国家向社会成员征税的过程,就是把属于纳税人所有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也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征税的结果,使社会成员占有国民收入的比例和份额发生变化,这实际上是国民收入在纳税人之间的一种分配,所以说税收属于分配范畴。但是,它的分配对象又不是整个社会产品,而只是社会产品中的国民收入部分,税收以国民收入为分配对象,可以有多种形式,可以直接以当年的国民收入为征税对象,也可以以前年度的国民收入积累为征税对象。

4.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它与其他财政收入比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1)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的,是一种强制征收。税收的法律和法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法律和法令规定的程序和纳税标准,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这种强制性,使之不受纳税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限制,对各种经济形式都可以征税。

(2)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成为国家所有,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和报酬。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向居民取得东西。”^①就这一点来说,税收与债务收入、货币发行收入、规费收入有较大区别。

(3)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对什么征税和征多少是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的,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纳税人员只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要取得了税法上规定的应税收入,就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纳税,国家也同樣按照規定标准征税,不能隨意提高。因此,征稅标准、稅收的课征、课税的分配和课税的用途,都是国家取得收入、履行其行政任务和进行大量社会建设、实现其福利政策和国家政策之財源基础。国家是通过对国家收入、课税又通过对课税的固定性和在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强制性,来体现其国家权力之法律意义。

稅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不能孤立地理解。没有强制性,就不可能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而沒有无偿性和固定性,稅收也就不能称其为稅收了。稅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形式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稅收具有的基本特征,是稅收区别于其他財政收入的根本标志。一般说来,只要同时具备三个特征,就称其为稅收。

二、社会主义稅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而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稅收的存在有什么客观必然性呢?

(一)国家从各种经济成份中取得財政收入,必须运用稅收

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其职能,必须筹集一定的財政收入,而这些財政收入,主要来自于物质资料生产部门,也就是生产企业。在我国现阶段,除了占国民经济主导地位的国有经济以外,还存在有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中外合资经济、外资经济、股份制经济等,国有经济以外的这些经济形式,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他們的财产和产品是受到法律